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整，李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调整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李钢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洪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王洪玉女士的简历如下：

王洪玉，女，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2017年6月，任财务部副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财务部常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王洪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6日